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1〕 03 号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国家奖学金、校内特等奖学金及罗顿奖学金评审细则(修订)

依据《合肥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(修订)》(院行政〔2017〕111号)、《合肥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院行政〔2017〕115号)及学生处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要求》，现就我院国家奖学金、校内特等奖学金及罗顿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及量化标准

(一) 国家奖学金

1、基本条件：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(4)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评选学年度无课程补考，体质健康测试合格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2、具体条件：(1) 学年度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排名均第一；(2)

学年度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或智育排名不是第一，但均位于前三，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。

3、量化标准：

(1) 论文论著：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与专业密切相关，须通过专家鉴定且已见刊。

级别	对应积分（分/篇）
二类及以上	A
三类	4
四类	2

(2) 学科竞赛获奖：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按项目给总分，若项目团队由多人组成，则：2人按第一个人60%，第二人40%；3人按第一个人50%，第二人30%，第三人20%；4及以上只计前4人按第一个人40%，第二人25%，第三人20%，第四人15%；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竞赛级别\对应积分（分/项）	级别	特等	一等	二等	三等
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及专业指定的学科竞赛（2项）	国家级（A类）	20	10	8	6
	省级（B类）	6		3	1
学校认可的其他竞赛项目（限3项）	国家级（A类）	4		2	
	省级（B、C类）	2		1	

(3) 校级以上荣誉加分：只计政府奖励，其它不算。

荣誉级别	对应积分（分/项）
国家级	6
省级	4
省级及以上提名奖	2
市级	2

(4) 专利：以证书为准，按项目给总分，若项目团队由多人组成，分配参照学科竞赛获奖。

类别	对应积分（分/项）
发明专利	20
其它	8

(5) 依据累计积分高低推荐，如出现并列且超过学校分配名额，再比较学年度绩点，依绩点高低推荐。

(6) 论文论著级别、学科竞赛类别都以当年教育厅相关文件界定为准。

(二) 特等奖学金：特等奖学金评审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及量化标准，但具体条件必须是学年度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第一的学生。

(三) 罗顿奖学金：罗顿奖学金评审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及量化标准，在未被推荐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依得分高低推荐。

二、评审工作严格按照《合肥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院行政[2017]111号）、《合肥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院行政〔2017〕115号）及学生处年度评审相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评审工作涉及到每一位学生的切身利益与合法权益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蓄意欺骗，搞平均主义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，并依据《合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》（院行政〔2017〕216号）第四十三条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相关责任人将依据校纪校规追责。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
2021年3月

